

乐昌市“诗画田园”马蹄香芋路·北乡长廊带项目施工

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乐昌市“诗画田园”马蹄香芋路·北乡长廊带项目施工招标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答疑公告，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一、有关答疑事项如下：

问题1、市政工程，清单项“040305001022垫层”单位为立方米，造成招标清单工程量与设计图纸偏差极大，请复核。

答：招标人现已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重新复核工程量清单，如有误，以最终修正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问题2、能否提供项目场区相应地下管线线路图；

答：该项目路灯均采用太阳能路灯；三线整治均为梳理原有线路；上丛村池塘节点地下管线线路图详见节能维修01~05图纸。

问题3、市政工程中，新村Y615-Y613水渠未按设计图纸计取200*400钢筋砼支墩，属漏项，请复核；

答：水沟清单已含支墩价格。

问题4、农房微改造工程，型材屋面未计取垂直运输费用，属漏项，请复核；

答：招标人现已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重新复核工程量清单，如有误，以最终修正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问题5、农房微改造工程，图纸有骨架方钢檩条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清单无此项，属漏项，请复核；

答：招标人现已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重新复核工程量清单，如有误，以最终修正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问题6、市政工程，水泥混凝土未计取伸缩缝，属漏项，请复核；

答：招标人现已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重新复核工程量清单，如有误，以最终修正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问题7、市政工程，清单项“050307014001花盆（坛、箱）”，清单项目特征为“木制成品花箱”，设计图纸为“不锈钢”，招标清单与设计图纸不符，以哪个描述为准进行报价，请明确；

答：招标人现已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重新复核工程量清单，如有误，以最

终修正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问题8、涉及新村村、前村村、上西坑村、下西坑瑶族村、东红村、上丛村、茅坪村、黄垆村等8个行政村是否同时开始施工；

答：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总工期内完成，各行政村何时开始施工，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问题9、第二章18.3条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招标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能否说明具体路线内容；

答：各投标人踏勘现场后自行确定。

问题10、能否提供施工蓝图和村庄分部地图

答：可以，具体施工蓝图和村庄分部地图详见本公告附件1。

问题11、《招标文件》第4.2.4条是对不平衡报价的认定，但招标文件仅公布了单位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未公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明细，导致投标人无法响应招标文件第4.2.4条关于“投标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单价偏差 $\geq 20\%$ ”的认定要求。请招标人补充提供完整的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明细表，以确保投标报价的合规性。

答：各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9. 投标报价”等相关条款的要求自行报价。

问题12、市政工程中，分部工程有2个新村节点，其各有一座室外仓储设施（即共两座），但设计图纸上仅显示室外仓储设施二（即只有一座），请复核；

答：该两座室外仓储设施做法尺寸相同(JS-21.01和JS-31.01)。数量为2，做法详见JS-21.08。详见本公告附件2。

问题13、市政工程，清单项“040201022014新增排水沟”，项目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一致，请复核；

答：已复核图纸，未见投标人描述不一致。

问题14、第一章第三节6.4条中提到的“施工用水、用电各提供一驳接点到现场旁边”具体接驳位置能否明确；

答：由投标人根据施工要求自行决定。

问题15、第二章18.10条中的危大工程清单能否明确；

答：根据住建部【2018】37号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本工程不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施工工艺及技术自行核查是否存在上述文件中描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并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措施。

问题16、如因《招标控制价》编制错误导致投标报价综合单价非主观偏差 $\geq 20\%$ ，是否还是认定为不平衡报价？请招标人明确答复。

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本工程招标文件

相关规定执行。

问题17、市政工程，拆除人行道未计取废渣清运费，属漏项，请复核；

答：招标人现已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重新复核工程量清单，如有误，以最终修正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问题18、市政工程，铣刨路面未计取废渣清运费，属漏项，请复核；

答：招标人现已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重新复核工程量清单，如有误，以最终修正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问题19、市政工程中，水泥混凝土未计取养护费用，属漏项，请复核；

答：招标人现已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重新复核工程量清单，如有误，以最终修正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问题20、第二章18.12条中提到的将弃土运至指定场所，能否提供具体场所位置。

答：各投标人踏勘现场后，自行选择符合当地政府部门允许弃土的场所。

二、说明：本项目属于百千万工程，依据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韶发改投资〔2024〕8号》文件关于印发《关于韶关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规范化便利化实施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开标前7天公布工程量清单。

三、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公告为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盖章）：乐昌市北乡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2日